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2）第05047号

致：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制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普利制药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普利制药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普利制药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普利制药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普利制药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

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务联系、其他事项、备查文件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3:30，会议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新洲路 78 号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3: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新洲路 78 号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一致。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为：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5%以下（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8、10、11、12、13、14、15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普利制药《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本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3 人，代表股份 205,277,0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97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0,836,5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38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8 人，代表股份 24,440,4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9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8 人，代表股份 24,440,4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9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8 人，代表股份 24,440,4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930%。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145,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1%；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309,37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6%；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145,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1%；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9%；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309,37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6%；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145,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1%；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309,37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6%；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145,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1%；反对12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7%；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309,37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6%；反对1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12%；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145,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1%；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309,37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6%；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265,6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429,07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4%；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145,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1%；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309,37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6%；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145,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1%；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309,37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6%；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144,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9%；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307,67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66%；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4%；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799,0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00%；反对1,478,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962,46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526%；反对1,478,01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4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799,0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00%；反对1,478,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962,46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526%；反对1,478,01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4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799,0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00%；反对1,469,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158%；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962,46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526%；反对1,469,41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6.0122%；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799,0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00%；反对1,478,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962,46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526%；反对1,478,01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4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799,0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00%；反对1,478,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962,46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526%；反对1,478,01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4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799,0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00%；反对1,469,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158%；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962,46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526%；反对1,469,41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22%；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普利制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张 昕

经办律师：_____

沈倩雯

年 月 日